



第十七届大会续会

2018年11月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37 和 38 条的规定，将由第十七届大会的主席宣布第十七届大会续会开幕，如主席缺席，则将由主席指定的某一位副主席宣布第十七届大会续会开幕。

项目 2. 通过议程

在 GC.17/Dec.3 号决定中，第十七届大会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11 条，在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间隙，重开第十七届大会，其唯一目的是审议将以色列列入 B 组国家的提议。拟提交大会核准的临时议程载于 GC.17/1/Add.2. 号文件。

项目 3.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就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的第十七届大会而提交的全权证书对本次大会的续会仍然有效。

按照《工发组织章程》第 8.1 条的规定，大会应由本组织全体成员的代表组成。根据议事规则第 27 条，各成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其他成员的姓名和职衔如有可能至迟应于该代表团将出席的该届会议开幕前一周递交总干事。代表团的组成如果后来有变动，也应将此项变动情况递交总干事。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有关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已经提交了其有关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的第十七届大会全权证书的代表（代表团团长）不需要关于续会的特别全权证书。常驻本组织的代表如其委任书明确说明授权其在大会各届会议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



代表本国政府，则无需专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理解，即这并不排除该国政府使用特别全权证书委派另一人为其代表。

在第十七届大会上设立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当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不加延迟地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应当就所出现的任何问题做出决定（第 28 条）。

大会将会收到反映截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提交给秘书处的全权证书状况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GC.17/L.1/Add.1）。

项目 4. 变更在《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所列国家名单中的分类

在 GC.17/Dec.3 号决定中，第十七届大会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11 条，在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间隙，重开第十七届大会，其唯一目的是审议将以色列列入 B 组国家的提议，所持理解是将在在此之前举行适当磋商。”第十七届大会主席据此将为筹备第十七届大会续会举行非正式磋商。将把这些磋商的结果提请大会注意。

大会将收到：

- 把以色列列入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所列 B 组国家的提议。秘书处的说明（GC.17/16）
- 各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关于大会筹备工作非正式磋商的成果的报告。由第十七届大会主席 Alena Kupchyna 女士阁下（白俄罗斯）提交（GC.17/CRP.10）

项目 5. 会议闭幕

附件

2018年11月29日第十七届大会续会的拟议暂定工作日程表

11月29日，星期四

第一次全体会议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会议开幕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3）

变更在《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所列国家名单中的分类（项目4）

第二次全体会议

下午3时至6时

会议闭幕